



高效 规范 廉洁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深海 01”运行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RNX2020030ZC-SZMSA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6
(商务部分)	38
(技术部分)	4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3
第一节 项目概述	53
第二节 商务需求	54
第三节 技术需求	5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深海 01”运行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NX2020030ZC-SZMSA

2. 项目名称：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深海 01”运行外包服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捌万元（¥15,980,000.00）。

说明：该预算金额为 2020-2022 年预算总额，其中 2020 年 8 月至 12 月预算下达金额为贰佰万元（¥2,000,000.00）。2021、2022 年分别为陆佰玖拾玖万元（¥6,990,000.00/年，最终以实际下达的预算金额为准）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万元/年（15,980,000.00）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深海 01”运行外包服务	1 项	详见附件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首次合同签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截至评标前,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无不良信用记录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由供应商作出承诺,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中必须签署《投标函》);

(4) 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取得劳务派遣许可。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每天 09:00 至 12:00,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3. 方式: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现场购买;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 8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4:30 (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4:30 (北京时间), 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公开开标;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0 年 11 月 03 日 17: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函。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323210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 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2031 号海安中心

联系方式：高利 电 话：0755-83797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55-83232102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深海 01”运行外包服务
	采购预算	1598 万元/三年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1598 万元
	核心产品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网站、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2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2031 号海安中心 电话：0755-83797026 联系人：高利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电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人：陈先生 吴小姐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投标文件中必须签署《投标函》）； （4）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取得劳务派遣许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 1. 时间：____ 2. 地点：____ 3. 其他：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分包	■不接受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有关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无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无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17	其他唱标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90_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Word 文件格式一份)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深海 01”运行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RNX2020030ZC-SZMSA 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4:30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5	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定后 1 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 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 合同期限可以延续, 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9	开标信封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若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投标时单独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本表第 21 项。
30	其他规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项目现场勘察”是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指采购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 1 个月按 30 天计算，1 年按 365 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相关格式以第五章为准）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按 19.2 条款要求载明相应内容并注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

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进行报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所填写“偏离情况”和“投标规格”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2 投标文件如出现其他报价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评审投标报价文件时，如招标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招标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调整。

(3)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4)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5) 若投标人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

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			4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1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15	评审内容：考察投标单位实施方案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全面性。目标理解准确，任务分解得当，工作安排合理得当，内容覆盖完整。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3、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架构及角色分工、工具运用科学合理；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满足

				以上四项要求得 15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10 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 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5	评审内容：考察投标方案对项目理解程度，如项目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 1、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内容全面、具体； 2、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内容针对性强； 3、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项目工具运用科学合理； 4、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重可操作性强；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5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5	评审内容：考察投标方案中提供的以下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1、船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有船员服务业务的工作程序、用工制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机构内设部门和岗位及岗位职责明确； 3、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专职管理人员、专职业务人员和船员日常培训制度，船员船上培训/见习等制度； 4、应急处理制度：建立应急事件报告制度、派遣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建立 24 小时畅通的服务机构应急联络通道，船员及其家人的应急联系方式。 优评分标准：措施内容详实具体、执行方案时间安排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应急预案完善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15 分 良评分标准：措施方案内容一般，执行方案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应急预案可执行性一般；得 10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简单，执行方案时间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应急预案不完善且执行性一般；得 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2	评审内容：投标人在承诺服务期满后主动办理交接手续的，才可得 2 分。要求提供承诺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3	评审内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履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为优得 3 分； 履约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的为良得 2 分； 履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的为中得 1 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35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1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	5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签发的从事海船船员服务业务的许可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中拥有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资质的获

		认证情况		得 5 分数, 拥有乙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资质的获得 3 分数。否则, 不得分。 注: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 有 5 项及以上合同的得 5 分数, 1 项合同得 1 分数, 没有不得分。 注: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 和项目履约 (验收) 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6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沿海一等大副或大管轮适任证书及以上证书、且在同类项目中担任同等职务, 熟悉深圳辖区水域和港作船的运作。分档评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无限一等证书的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无限二等证书的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沿海一等证书的得 2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 提供资格证书、相关合同文件及深圳海事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本项不得分。
	4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 (主要技术人员) 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15	拟投入的人员满足以下要求: 无限一等船长至少 2 名, 无限一等轮机长至少 2 名, 沿海一等及以上驾驶员至少 10 名 (其中至少 2 名持有 GMDSS 通用操作员证书), 沿海一等及以上的轮机员至少 6 名, 电子电气员至少 2 名, 沿海一等及以上机工至少 6 名, 沿海一等及以上水手至少 6 名, 其他普通船员至少 3 名。 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15 分数, 每少一人的扣 1 分数, 最低得 0 分。 注: 提供人员的适任证书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社保部门或其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 的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5	企业荣誉	2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具有市级 (及以上) 海事相关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嘉奖: 每有一项得 1 分数, 最多得 2 分数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原件备查)
	6	服务网点	2	深圳企业或非深圳企业, 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等机构的, 得满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就设立的机构类型进行说明, 并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 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
4	疫情防控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3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 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 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 (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 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2	稳岗企业	2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	---	---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投标人对本章规定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声明，未作声明者视为认可本合同基础范本。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

甲方：

乙方：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事项

（一）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深海 01”运行服务外包项目具体为招标人该船运行提供船员劳务服务。

（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

1. ; ……;

二、服务期限、地点和人数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年（月），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服务地点：。

（三）服务人数：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4. 有权挑选符合特殊岗位条件的船员。
5. 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船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要求，并在 天内予以更换。
6. 由甲方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船员及男女船员的数量。
7. 船员的奖惩、休请假、撤换等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如因船员的休请假、撤换造成船员人数的空缺，乙方须在天内予以补充。
8. 招标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船员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船员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及分包或转包甲方船员服务管理事宜。
3. 在船员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4. 负责船艇的日常航行、停泊和作业操作；按照指令实施海上巡航、应急反应工作和海事局指定的其它工作任务。
5. 负责船艇日常维护保养及厂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工作。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舰船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7. 按时支付船员工资：
 - （1）中标人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工资薪酬标准(含税)承担各岗位船员外包服

务的全部费用,并向其员工支付全部劳动报酬,其中工资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海上工作津贴、加班工资、奖金、船员失业补偿金、工龄工资、综合津补贴、伙食费、五险一金(个人缴交部分)以及规定的需个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2) 中标人除承担以上工资费用外,项目费用还包括五险一金(单位缴交部分)和其他固定费用,其他固定费用具体包括船员管理费、营业税、船员工资应征个税、船员高温补助、人员派遣交通费、探亲假路费、商业保险费、体检费、节假日慰问金、通讯费等;船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支付的服务外包费用外,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3) 招标人每年组织开展对各海事巡逻船艇及船员的绩效考核活动,有关绩效考核程序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进行。投标人应在项目总费用中保证拿出不低于41万元作为招标人开展船艇船员绩效考核的奖金。

四、服务质量

(一) 中标人须履行的职责:严格按协议中的服务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外包船员在岗在位、各尽其职,确保服务质量。

(二)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按规定对上岗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定期对上岗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及安全教育,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督促外包人员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采购人形象,服从管理。对不遵守劳动纪律,工作作风拖拉的员工,经查实后应酌情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船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

(三) 中标人不定期派专职督导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落实好各项制度。

(四)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具体考核方案与中标人协商议定。

(五) 外包船员应相对固定,确保连续工作时间一年以上。

(六)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七) 外包公司应为外包船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此费用已包含在采购人支付的人员工资中)

(八) 所外包船员应持有相应的船员资格证书,并具备与证书相符合的任职技能

五、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总额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元（¥）。

2. 在服务费总额变动不超过 10% 的幅度内，甲方有权按需要确定实际聘用人数，服务费按实际聘用人数结算，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要求。

3. 服务费包含：

（1）船员工资和补贴（夜餐费、节假日补贴费及加班费用等）。

（2）购买船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3）。。。。。

（二）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月计算。乙方每月 5 号前交上月发票及明细，甲方于收到发票及明细等相关报销材料后的 10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办理上月服务费支付手续，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派往甲方的船员及管理人员，要经过严格政审，保证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所有人员要持证上岗，重要岗位人员的聘用要经甲方审定。

（二）派驻在甲方的乙方船员及管理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的调动指挥。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加收当季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天，乙方有权撤回所派的船员，并依法向甲方索赔。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船员服务的理由。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八、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保密要求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份，甲方 份、乙方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本项目适用服务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	
4	...	
	备注	

注：此表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9.4 条款要求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本项目适用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深海01”运行外包服务》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6—2—2 商事登记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示例略）

附件 6—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示例略)

附件 6—2—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示例略)

附件 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示例略)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要求填写说明、提供，未按要求填写说明、提供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示例略）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示例略)

技术方案(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需求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述

一、采购服务清单

1.1 采购标的

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深海 01”运行外包服务

1.2 服务时间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合同为一年一签，首次合同签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按深圳市有关规定社保缴纳基数需调整，则合同中的人员相应费用按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1.3 服务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指定地点

二、项目简介

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深海 01”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我国国内首艘使用发电机组和大功率动力锂电池混合动力推进系统的电动公务船，能够在海上危险气体扩散区域内安全航行并实施人员撤离救助的特种专业用途船舶。该船于 2020 年 8 月正式列编服役。该船适用于中国近海航区航行作业，日常主要用于深圳东部大鹏湾水域 LNG 船舶航行监护、锚地监控和辖区危险品码头与作业水域的安全监管，以及包括海上危险品事故应急在内的现场综合应急指挥。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深海 01”运行服务外包项目具体为招标人该船运行提供船员劳务服务。需配备人员 37 人，具体包括船长、政委、大副、二副、三副、电子电气员、轮机长、大管轮、三管轮、二管轮、水手长、机工长、值班机工、值班水手、厨师等各类人员。为保障上述船艇的正常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2020-2022 年度的船员劳务服务外包单位。

第二节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1.1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合同为一年一签，首次合同签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按深圳市有关规定社保缴纳基数需调整，则合同中的人员相应费用按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1.2 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在执行合同期间，如招标人由于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延期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中标人应予充分理解并预先垫付船员工资及各项费用。

1.3 如招标人计划变更，应按变更处理，以变更通知单知会中标人。

二、 验收及合同付款规定

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 乙方（中标人）权利、义务及职责

3.1 应按照海事巡逻船艇配员要求提供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持有符合“《STCW 公约》95 修正案”要求的适任证书和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书且足额数量的船员，服务外包方提供的高级船员还应具有符合船舶要求的海上资历并经考核后上船；

3.2 中标人对船员进行跟踪管理、教育，随时派员上船处理船员存在的问题和协调工作；

3.3 招标人如要求更换不合格船员，中标人应尽快安排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3.4 中标人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任何一名船员，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始能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5 合同期内，船员非休假原则上不得中途离船。船员因私事要求离船，由中标人负责安排，且替补船员到岗后方可离船，离船船员和替补船员上下船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鉴于船员工作的特殊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合

理保障船员的休假权利。结合招标人公务船艇管理实际情况，规定船员 1 年内享有不超过 60 天（包含往返路途时间）的带薪假，船员休（请）假由中标人负责安排和管理，但必须保证招标人所属海事巡逻船艇符合配员标准要求和适航前提下并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招标人有权对船员出勤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船员（请）休假安排的审批有最终决定权。

3.6 船员若因病、伤、残、亡等原因导致岗位空缺而需要更换补充的，其缺员由中标人尽快补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7 中标人应每年按照船员体检标准为船员进行体检，以保证船员的健康状况符合所从事的工作的要求。

四、 船员管理

4.1 招标人负责船员的日常使用管理。招标人有权对船员进行工作指挥、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船员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对船员的调配有否决权。

4.2 船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招标人的检查监督。

4.3 船员不服从招标人正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劳动纪律的，招标人有权依据招标人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4 中标人应负责船员的专业技能、岗位适任培训以及相应职务要求的知识更新培训等工作。

4.5 在合同期内，船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随时退回船员并要求中标人更换合适的船员：

- （1）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 （2）严重违反招标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招标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船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4.6 招标人每年按照其相关规定开展对各海事巡逻船艇及船员的绩效考核活动，考核评定结果将作为船员绩效考核奖金核发和船员续（解）聘的依据。中标人

应根据招标人的船员绩效考核结果和奖金明细向船员发放双方合同约定的绩效奖金。

五、 船员的派遣

双方按以下工作程序办理船员上船工作手续：

5.1 招标人应提前向中标人提出船艇用人需求，包括工作岗位、人员数量、任职资格条件、上船服务时间等；

5.2 中标人接招标人通知后，应立即选派船员，一周内将拟派遣船员的资格审查书面材料（包括体检表）传递给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审查是否符合船艇配员标准并同意派遣。

5.3 招标人应提前 3 天向中标人反馈确认拟派遣船员的审查结果。

5.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反馈结果将招标人确认的同意派遣的船员按时派出上船。对招标人确认的不合格的船员情况，中标人应立即按照上述程序继续选派合适船员到船到岗。

六、 特殊说明

6.1 由于标的所涉船舶为新船并已于 2020 年 8 月初交接入列，为保障前期接船和招标过渡期内船舶正常运行需先行招录船员上船工作。鉴于此，采购方已安排现有合作的相关船员派遣公司提供船员劳务服务，中标人应向前述船员派遣公司支付中标合同签订前已经发生的劳务费用。相关劳务费标准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船员薪酬标准。

第三节 技术需求

一、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配员需求一览表

序号	船员配备	任职资格	数量
1	船长	无限一等	2
2	政委	沿海一等	2
3	大副	沿海一等	2
4	二副	沿海一等	2
5	三副	沿海一等	2
6	GMDSS 电子员	通用操作员	2

7	轮机长	无限一等	2
8	大管轮	沿海一等	2
9	二管轮	沿海一等	2
10	三管轮	沿海一等	2
11	电子电气员	电子电气员	2
12	水手长	沿海一等	2
13	水手	沿海一等	2
14	水手	沿海一等	1
15	水手	沿海一等	1
16	机工长	沿海一等	2
17	机工	沿海一等	2
18	机工	沿海一等	1
19	机工	沿海一等	1
20	大厨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	2
21	厨工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	1
	合计		37

二、中标人具体负责如下业务：

2.1 负责随时提供持有符合船艇岗位适任证书要求的船员。

2.2 负责船艇的日常航行、停泊和作业操作；按照指令实施海上巡航、应急响应工作和海事局指定的其它工作任务。

2.3 负责船艇日常维护保养及厂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工作。

三、船员岗位参考薪酬标准与船员需求数量

序号	职务	任职资格	工资标准 (元/人.月)	五险一金 (元/人.月)	其他固定费用 (元/人.月)	所需 数量
1	船长	无限一等	20250	2850	1300	2
2	政委	沿海一等	14983	2100	1300	2
3	大副	沿海一等	14420	2250	1300	2
4	二副	沿海一等	11800	1770	1300	2
5	三副	沿海一等	11200	1620	1300	2
6	GMDSS 电子员	通用操作员	11200	1620	1300	2
7	电子电气员	电子电气员	14983	2100	1300	2
8	轮机长	无限一等	19000	2720	1300	2

9	大管轮	沿海一等	14420	2250	1300	2
10	二管轮	沿海一等	11800	1770	1300	2
11	三管轮	沿海一等	11200	1620	1300	2
12	水手长	沿海一等	11200	1620	1300	2
13	值班水手	沿海一等	6840	1480	1300	2
14	值班水手	沿海一等	6840	1480	1300	1
15	值班水手	沿海一等	6840	1480	1300	1
16	机工长	沿海一等	11200	1620	1300	2
17	值班机工	沿海一等	6840	1480	1300	2
18	值班机工	沿海一等	6840	1480	1300	1
19	值班机工	沿海一等	6840	1480	1300	1
20	大厨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	7590	1560	1300	2
21	厨工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	6840	1480	1300	1
月合计			432052	68260	48100	37 人

注：（1）中标人按照不低于上表工资薪酬标准（含税）承担各岗位船员外包服务的全部费用，并向其员工支付全部劳动报酬，其中工资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海上工作津贴、加班工资、奖金、船员失业补偿金、工龄工资、综合津补贴、伙食费、五险一金（个人缴交部分）以及规定的需个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2）中标人除承担以上工资费用外，项目费用还包括五险一金（单位缴交部分）和其他固定费用，其他固定费用具体包括船员管理费、营业税、船员工资应征个税、船员高温补助、人员派遣交通费、探亲假路费、商业保险费、体检费、节假日慰问金、通讯费等；船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支付的服务外包费用外，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3）招标人每年组织开展对各海事巡逻船艇及船员的绩效考核活动，有关绩

效考核程序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进行。投标人应在项目总费用中保证拿出不低于 41 万元/年（2020 年度按照服务时间比例原则核算）作为招标人开展船艇船员绩效考核的奖金。

四、金额结算

结算金额=（核定工资额+五险一金）*实际外包船员数量+实际外包船员数量*每人/月其他固定费用+绩效考核奖金（一次性结算）

五、总体管理要求

5.1 中标人须履行的职责：严格按协议中的服务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外包船员在岗在位、各尽其职，确保服务质量。

5.2 中标人负责船员食宿、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为上岗人员办理相关社保、公积金及保险。

5.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按规定对上岗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定期对上岗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及安全教育，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督促外包人员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采购人形象，服从管理。对不遵守劳动纪律，工作作风拖拉的员工，经查实后应酌情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船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

5.4 中标人不定期派专职督导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落实好各项制度。

5.5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具体考核方案与中标人协商议定。

5.6 外包船员应相对固定，确保连续工作时间一年以上。

5.7 外包公司应为外包船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此费用已包含在采购人支付的人员工资中）。

5.8 所外包船员应持有相应的船员资格证书，并具备与证书相符合的任职技能。

六、其他说明

6.1 中标单位根据有关船员服务法规与采购人签订船员外包合同，对船员实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2 中标人需在本项目中指派相应的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按本项目

服务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6.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可能会小幅调整船员需求数量，并按调整后的实际出勤人员数量支付工资。

6.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对该项目服务进行考核评比，如达不到考核要求的，中标人应在限期内整改，限期不整改的，可酌情扣除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委托服务合同。

6.5 中标人应建立奖励基金，并制定奖励基金发放制度，此项费用包含在中标总金额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船员。

6.6 船员派遣到招标人船艇上工作后，应遵守招标人船艇船员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6.7 中标人所属船员在招标人船艇上工作期间，因船员发生责任事故等情况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进行追偿。

6.8 中标人负责船员的计生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做好船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9 鉴于招标人是政府行政机构的实际情况，以及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特殊性，中标人、招标人双方商定：船员应按劳动合同关系（即劳动合同）加入中标人的工会等相关组织。

6.10 招标人与中标人建立船艇运行服务外包关系，中标人与其派出的船员是劳动合同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所属船员没有劳动关系和合同关系。